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对旗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设置申购上限、赎回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4月10日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具体信息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